

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北部片区)  
省新镇供水工程(入户管部分)

## 招标文件

报建编号： 3505832104300791

招标项目编号： 南建标[2025]037号

招标人：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王丽

# 授权委托书

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招标的 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北部片区)省新镇供水工程(入户管部分)施工，现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的电子印章招标资料加盖电子印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招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18年4月24日

# 第一卷



)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29日08时30分至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28日8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7时00分。
-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280000元。
-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无要求 现金 电子保函 其他\_\_\_\_\_。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100号，  
邮 编：        /  
联系人：黄工，  
电子邮箱：        /  
电 话：15859763868，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连捷国际中心2502，

邮 编：

联系人：王工，

电子邮箱：

电 话：18900377799，

传 真：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安市水利局

地 址：南安市柳城街道普莲路204号

联系电话：0595-86353686



2025年4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环城西路100号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859763868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和元建设（福建）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连捷国际中心2502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00377799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北部片区)省新镇供水工程(入户管部分)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南安市省新镇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及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本次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南安市省新镇，南金村、园内村、油园村、檀林村等10个乡村供水工程包括供水管网敷设、道路破除恢复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册及工程量清单。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总工期：__150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__各管段/村以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六要求工期根据监理单位发出的实时开工令进场施工__。 计划开工日期：__ / __年__ / __月__ / 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 / __年__ / __月__ / __日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1）资质要求：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__ / __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力、信誉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注：业绩指近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有具体业绩要求的，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以完工为准，完工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下同。】**

(4) 信誉要求：

(5)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有效的执业或职业资格：不低于贰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③具有有效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④业绩    /    。

**【注：执业或职业资格以有效的执业或职业证上注明的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上注明的为准，如执业或职业或职称证等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下同。】**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职称	专业	备注
1	技术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	
2	施工员	2	/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包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3	材料员	1	/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包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质检员	1	/	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包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	安全员	1	/	具备水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包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p><b>【注：安全员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b></p> <p>（7）其他要求：项目机构成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3月31日社保缴纳凭证。</p> <p><b>【注：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属于离（退）休人员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离（退）休证明和本单位聘用合同。本项目线性且分散工程，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要求，根据现场实际配备招标人要求的足额施工员，招标人不因此增付费用或补偿。】</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b>（1）在本招标项目（标段）中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b></p> <p><b>（2）其他情形：_____ / _____</b></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内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4) 资格条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3 项规定； (7) “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数量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列项，不得增减或修改； (8)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最高控制价 A； (9)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编制符合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 (2) 目的章节和暗标评审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12) 资格审查资料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规定； (13)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14)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1-3.7.3 项规定； (15) 投标文件加密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 (16)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款规定； (17)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_____ / _____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离允许范围和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8日17时30分止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出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书。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控制价 A= <u>14483240</u> 元，不可竞争金额 C= <u>696572</u> 元（A、C 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确定）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合理性评分”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3）目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投标价（评标价）评审方法”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第 2.2 项进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 <u>280000</u> 元人民币。 1. 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u>（1）（2）（3）</u> 种形式提交： （1）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

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 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0707110100100002279070001，  
开户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

② 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59590154431030100001，开  
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

③ 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50501656307000005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④ 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55410104000681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支行；

⑤ 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4312848126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

以上五个帐户由投标人任选一个。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到银行查询担保采用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担保保函文件应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要求，且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2) 银行保函形式：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文件应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要求，且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

	<p>合格。开具银行保函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项目编号）。</p> <p>（3）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p> <p>采用工程担保电子保函的，担保保函文件应满足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要求，且能够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向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项目编号）。</p> <p>（4）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u>（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u></p> <p>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项目编号）。</p> <p>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1）将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投标人以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p>(3) 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的，应当使用符合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2055-2022《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数据规范》的电子保函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弄虚作假；</p> <p>(2)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p> <p>(3) 其他： /</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关证明材料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处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___/年至 ___/年___</p> <p><b>【注：指近 3 年财务状况。】</b></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___/年 / ___月 / ___日至 ___/年 / ___月 / ___日 ___</p> <p><b>【注：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b></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p>___/年 / ___月 ___/日至 ___/年 / ___月 ___/日</p> <p><b>【注：指近 3 年诉讼及仲裁情况。】</b></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及地方要求附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及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式，使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文件加密。有关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等软件的使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相关使用说明或电话咨询（联系电话：0595-22135508，下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8日08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0__人，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 <a href="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s://ggzyfw.fujian.gov.cn</a>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ggzyjy.quanzhou.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a> )、南安市人民政府（网址： <a href="http://www.nanan.gov.cn/zwgk/ztl/ggzyjy">http://www.nanan.gov.cn/zwgk/ztl/ggzyjy</a> )。 公示期限：__3_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1）本招标项目开评标程序：①截标、②开标、③确定评标基准价、④初步评审、⑤详细评审、⑥投标文件的澄清、⑦评标结果。</b>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满足统一CA 兼容互认功能，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使用CA，则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若为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CA，投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通过现场和远程视频同步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并向投标人等直播开标全过程。在解密过程中，当所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除外），且完成解密的投标人达到3家及以上的，方可公布除投标人名称以外的其他有关投标人的具体投标信息。

(4) 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一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非投标人引起，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做好招标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①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②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③ 若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7)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8)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业绩的，应公示类似的工程业绩及其评审情况。

(9)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6份。当纸质版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其他：

1、本工程未完工前，若建设单位在相关网站上发现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中标人并应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罚。

2、本招标项目的工资保证金由中标人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意见》（南政办[2017]281号文）文件的规定执行。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逾期未按规定缴纳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放弃中标论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中标人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后方可核发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农民工工资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48号）的相关规定

4、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300号）、《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渣土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泉水工[2013]14号）、《南安市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车管理的通知》（南渣土[2017]3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33号）的要求对水利工程项目涉及建筑废土、沙石进行处置及运输管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办理建筑渣土处置

	<p>核准；建筑废土应委托给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证，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若施工企业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进入泉州市水利建筑市场。</p> <p>5、设计变更按【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政府性投（融）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南政文【2021】157号规定执行。</p> <p>6、本工程必须严格执行《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闽水规[2022]3号）。在招投标过程中，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校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软硬件信息反映出投标文件个性特征（计算机硬件信息、CPU序列号、内存序列号、硬盘序列号、IP地址（如有）、网卡MAC地址（如有）等软硬件信息）的信息雷同的，经核实存在围标串标的，将依法进行处理。</p> <p>7、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p> <p>8、本项目现场弃渣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确保符合相关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要求，相关风险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清楚。</p> <p>9、投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和施工组织设计，已标价工程量待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p> <p>10、本工程所有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管理必须符合《中共南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南委改办（2020）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p> <p>11、根据《南安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环委办【2022】46号的要求，施</p>
--	---

		<p>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12、本工程甲供材料为管材、管件、阀门、井盖、水表、消火栓，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招标控制价为准。</p> <p>13、根据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乡镇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和污水管道同槽施工（若有）。</p> <p>14、承包人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招标人规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p> <p>15、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涉铁、涉桥、涉光缆等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事宜（若有）。</p> <p>16、承包人需做好施工内业材料归档整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和工程开工前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专项方案、临时专项方案、项目管理和交工文件等。</p> <p>★17、（1）项目线性工程因涉及上级政策、有关部门道路施工及属地用水急难愁盼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工程量调整，具体工程量以业主交付的施工范围为准。</p> <p>（2）仅供本项目具体承接工程量以业主交付的实际施工范围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省新镇，南金村、园内村、油园村、檀林村等村管网招标人未完成的施工部分，中标人承接招标人实际交付的工程量。</p> <p>（附件5：合同工期表仅供参考，暂不做为实际交付的工程量清单）</p> <p>本项目为线性且分散式工程，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配合业主现场施工要求增派足额施工员，招标人不因此增付费用或补偿。</p> <p>（3）中标人知悉前述情况，并对此完全接受且不持异议</p> <p>（4）本项目关键工期为各管段/村以标书附件六要求工期根据监理单位发出的实时开工令进场施工。具体工期要求详见招标附件六内容。工期奖惩与主合同一致。</p> <p>（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时3日内需与招标人对接联系且15日内需完成合同签订。逾期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8、如上述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以修改或更新后的文件为准。</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期期限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当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不署名、不盖章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当场作出答复，电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概况；
- (2) 开标后撤销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如有）；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

-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修正情况（如有）；
- (6)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总评分；
- (7) 中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个人业绩（如有）、证书名称和编号；
- (8) 中标候选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10)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和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如有）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且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七部委 11 号令）的要求。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鼓励投标人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线上投诉方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施工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文件是否雷同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软硬件信息记录表

投标代 表号	投标人名称	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	是否 雷同	

###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  
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回复本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

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格式）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格式）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  
已

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_\_\_\_\_与  
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于\_\_\_\_\_（投标日期）\_\_\_\_\_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注：评标委员会应按本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价（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b>条款号</b>		<b>价格调整因素</b>	<b>价格调整标准</b>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设定为 B，下同）值由电子交易平台按下述公式自动计算，并提供计算过程表格，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并确认后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B 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math>B=[\text{最高控制价 } A-\text{不可竞争金额 } C]\times(1-K)+\text{不可竞争金额 } C</math>（K 指下浮率，C 指不可竞争金额，下同）。</p> <p>二、最高控制价 <math>A=14483240</math>元，不可竞争金额 <math>C=696572</math>元（A、C 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确定）。</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
<b>条款号</b>		<b>价格调整因素</b>	<b>价格调整标准</b>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设定为 B，下同）值由电子交易平台按下述公式自动计算，并提供计算过程表格，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并确认后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B 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math>B = [\text{最高控制价 } A - \text{不可竞争金额 } C] \times (1 - K) + \text{不可竞争金额 } C</math>（K 指下浮率，C 指不可竞争金额，下同）。</p> <p>二、最高控制价 <math>A = \underline{14483240}</math> 元，不可竞争金额 <math>C = \underline{696572}</math> 元（A、C 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确定）。</p>

			<p>三、下浮率 <math>K</math> 的取值范围规定为 <u>8</u> % (填入代表 <math>a</math> 的具体数, 含本数) ~ <u>12</u> % (填入代表 <math>b</math> 的具体数, 不含本数) <math>b-a \geq 4</math>, <math>a</math>、<math>b</math> 取值范围在 5~12 之间)。<math>K</math> 值由 <math>K_1</math> 和 <math>K_2</math> 组成, 即 <math>K=K_1 \times d + K_2 \times (1-d)</math> <math>d</math> 代表 <math>K_1</math> 的权重; <math>K_1</math>、<math>K_2</math> 的取值范围同 <math>K</math>; <math>K</math>、<math>K_1</math> 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一) <math>K_1</math> 值在开标时根据下浮率 <math>a\%</math> 和 <math>b\%</math> 取值范围内 (含 <math>a\%</math>, 不含 <math>b\%</math>) 的投标报价及对应的投标人数量等两个因素由平台自动计算确定:</p> <p>第一步: 计算 <math>K_1</math> 值区间等份数 <math>N</math>。将每一个 <math>K_1</math> 值区间分为 100 个等份 (即步长为 0.01%), 则 <math>N</math> (<math>K_1</math> 值区间等份数) = <math>(b-a) \% / 0.01\%</math>。</p> <p>第二步: 计算下浮率 <math>a\%</math> 和 <math>b\%</math> 取值范围内 (含 <math>a\%</math>, 不含 <math>b\%</math>) 的投标报价 <math>h_i</math> 的累加值 <math>H</math> 和对应的投标人数量 <math>n</math>。投标报价累加值 <math>H</math> 指 <math>h_1+h_2+\dots+h_n</math> (<math>H</math> 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数量 <math>n</math> 指投标报价 <math>h_i</math> 下浮率在 <math>a\%</math> 和 <math>b\%</math> 的取值范围内 (含 <math>a\%</math>, 不含 <math>b\%</math>) 的对应的投标人数量。投标报价 <math>h_i</math> 值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元,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第三步: 求余数 <math>Y</math>。被除数 = <math>H+n</math>, 除数 = <math>N</math>, <math>Y</math> 为被除数 (<math>H+n</math>) 和除数 <math>N</math> 的余数。余数 <math>Y</math> 的函数表达式为 <math>Y = \text{MOD}(H+n, N)</math>。</p> <p>第四步: 计算 <math>K_1</math> 值。<math>K_1</math> 值计算式为 <math>K_1 = Y \times 0.01\% + a\%</math>。</p>
--	--	--	--

			<p>(二) K2 值采用现场随机抽取方式产生。K2 值在唱标后当众抽取确定，按百分数表示的 K2 值小数点后保留 2</p>
--	--	--	---

			<p>位。抽取方法：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p> <p>(三) d 由现场从0.1、0.2、0.3、0.4、0.5、0.6、0.7、0.8、0.9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注：评标基准价根据评审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和对应的投标人数量等进行计算确定，评审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在a%~b%之外的不参与计算。】</b></p>
		入围评审方法	<p>(1) 先选择投标报价下浮率在a%和 b%取值范围内(含 a%不含 b%)的投标人入围，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选取前5名(若任一名出现多家并列的，视为同一名，下同；若不足5名且有3家及以上的，以实际入围家数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当按上述进行入围评审时，入围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再按照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差价绝对值由小到大依次排序，按名次每次递补3名进行评审，直至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为止(进行递补入围评审时，可递补入围的投标人不足3名的，以实际可入围评审家数为准)。</p>

投标价（评标价）  
评审方法

投标价（评标价）评审在通过上述入围评审后进行，  
投标人投标价（评标价） $A_i = (p_1 + p_2) h_i$ ，式中：  
 $p_1$ ---投标人报价合理性系数。投标人存在本情形之  
一的，其报价合理性系数取 0.05，不存在的取 0：①投  
标报价低于等于下浮率  $b\%$  相应总价的；②投标报价高  
于下浮率  $a\%$  相应总价的；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单价有高于控制价相应单价 10% 的（如有控制价清单）。  
 $p_2$ ---投标人信用系数。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修订〈  
福建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  
部分条款的通知》，投标人信用分数以 1.0 分计算  
 $h_i$ ---通过上述入围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注：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  
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身  
份信  
息未在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平台登记的，投标  
人的信用评价分为 0， $p_2=1.0$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文件雷同、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求

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在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

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

应的资

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仓储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施工**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列明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

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

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

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 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中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 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持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持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申请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 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利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 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 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 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 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 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下：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_\_\_\_\_

1.1.2.5 分包人： \_\_\_\_\_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3 工期： \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_\_\_\_\_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专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要求）；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9) 施工文件、图纸；

(10) 承包人实施计划；

(11) 工程预算书（如有，以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与发包人核对

完成后，送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合同文件。

1.4.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合同文件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的，由此引起的不利影响，发包人仅对延误的工期予以延长。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商签合同 同时约定。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超出招标图纸所示范围临时用地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征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并对其结果自行负责，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2.8 其它义务

(1) 本款补充内容为“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有义务支持、配合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抢险工作。”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临时占地按发包人提供的征地范围使用，承包人由于工程施工确需增加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提出用地计划申请，双方共同协商办理租用手续。临时用地包括所有的生产及生活用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发包人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布置图及征地范围图征用临时占地，实际征用范围以现场提供为准。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 合同期限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用工，签订用工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服务期间内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工伤纠纷、养老保险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等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相应款项，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发生围堵相关单位办公场所或恶性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发文规范农民工工资的，执行该最新文件。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 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或被新闻媒介曝光的等，发包人保留暂缓支付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负责整改到位，经三次

整改仍无法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地点、要求、方式等依约向发包人交付工程成果,并对工程的质量负责。

(6)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总体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8) 乙方指派为 本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9) 本工程消防、爆破、电力等应由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承担。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指挥,积极配合不同标段之间的工作衔接,为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11) 承包人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验收等。

(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饰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

(13) 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鉴定单位的检查,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提交相关的自检报告。

(14) 承包人应做到保证完工资料编制与施工同步进行,保证完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5) 本合同工程承包人自行开采的当地材料,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 承包人应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的正确性和完备性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上述报价包括了合同内列明和包含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全部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合同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质量保修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利润、税费。

(19)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道路、支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包人及时与设计单位及时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

(20)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与责任。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必须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21)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负终身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的终身责任人。

(22)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土石方、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距离、安全问题、施工干扰问题，制定社会交通组织方案等，按照制定的详细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予以实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并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需要使用或占用公用道路、水源、管网、绿化等公共设施时，承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损毁公用道路、水源、管网、绿化等公共设施时，其应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申领临时排水许可证的，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相应环保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并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④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和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罚款及滞纳金，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及时缴纳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⑤施工噪音超过主管部门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

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罚款及整改等相关费用；⑥夜间施工、建筑垃圾处理清运、土头受纳、土石方外运、环保噪音等有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应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并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同总价中；⑦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

(2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如安全监测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预埋件设施、安全监测设施进行保护。因本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监测设施(含仪器)或预埋件设施损坏，由本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支付有关费用。对布置有监测仪器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监测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测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及承担相应保护等所产生的费用。

(24)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②施工进度影响；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25)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自行考虑诸如可预见的台风、施工设备的停放、雨季季节施工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施工废水、雨季施工增加的抽水台班费用、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总价中。

(26) 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投诉处理事宜，并及时整改反馈。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处理投诉事宜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7)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承包人应努力做到保证竣工资料编制与施工同步进行，保证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8) 本工程施工期间，可能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各类管道等工作有交叉干扰，施工难度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工程施工的不确定性、复杂性、艰巨性，慎重投标报价。进场后应深入了解交叉工作的进展，提前谋划综合考虑，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人力、物资等投入。如因上述项目改、迁、复建等原因影响本工程建设进度的，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调整施工机械、人力、物资等投

入，减少对施工影响。发包人因上述原因对施工单位造成的影响，不承担经济补偿，只同意进行工期补偿。

(29)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发包人现场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3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及费用；③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④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保险，及无论何种形式状态下的人身安全事故；如果工地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1) 承包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行施工到位承诺制度。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5万元的违约金。当投标书承诺的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履行职责时，只能从投标书承诺的候选项目经理中择一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且需提前7天将拟代项目经理人员报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工作移交清楚后方可离开，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32)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5天，业主有权制定考勤办法。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

(33) 承包人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5天，业主有权制定考勤办法。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擅自离岗，经发现每天每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4) 根据招标人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乡镇道路工程同步施工和污水管道同槽施工（若有）。

(35) 承包人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招标人规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

(3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现场施工要求增派足额施工员，发包人不因此增加付费或补偿。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

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

## 4.2 履约担保

增加：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由基本户开户行开具）。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进行审查，履约担保中不得含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①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发包人将重新招标确定承包人。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截止日前承包人已提交的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30天继续提交履约担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担保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接受；或者因承包人违约，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项下金额被提取后，承包人应在30个日历日内补足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项下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暂停工程计量和工程结算，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后无息退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2) 工作内容：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 分包金额限额：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增加：6.1.3 承包人应做好临时设施的防护工作，确保安全，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使用场外道路须缴纳押金、维修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配合。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测量基准点，现场测量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另行约定）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1）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2）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

（4）起重吊装工程；

（5）脚手架工程；

（6）拆除、爆破工程；

（7）围堰工程；

（8）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其中 爆破、起重吊装、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增加条款：

9.2.14（1）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建筑安装费用的2.5%，计取安全生产费用。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分包的，承包人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第9.4.6款后增加：

9.4.7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2) 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

(3) 承包人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船及噪声源较强大的机械应尽量绕避村镇、学校等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夜间施工扰民。

(4)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本工程承包人必须自备安全防护措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开工

修改：11.1.3 开始工作的条件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仅给予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承包人的任何费用增加。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 (1)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2)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提供图纸延误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并向承包人交付土地的；
- (7) 发包人提起变更设计并进行实质性变更设计

- (8)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9)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10)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1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含征迁因素影响）。

①因拆迁征地等各类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出现工程需全线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因政府拆迁征地等各类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出现工程局部施工、局部可正常施工的，施工方应自行优化施工组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或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24.4 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1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 °C 的严寒大于 1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无。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在30个日历日（含）以内，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1万元/日的违约金；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在30个日历日（不含）以上，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5万元/日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后续采取积极有效的赶工措施，并按期竣工交付使用，承包人可申请返还工期延误违约金。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时间延误在30个日历日（含）以内，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2万元/日的违约金；竣工时间延误在30个日历日（不含）以上，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5万元/日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没收承包人递交的履约担保，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奖励\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发包人对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2项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除应自费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外，还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11.5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13.1.3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3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在施工中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优良标准为：\_\_\_\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_。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验收合格后保管全部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的范围和数量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本工程所有相关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14.1.7 若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未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验收的，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复盖或修复。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工程变更按南安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南政文〔2021〕157号”文件

(2)、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后报业务管理部门办理结算审核。对承包人编制结算造价，经审核机构审核后，如果核减率超过5%的，其审核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15.2 变更的处理原则

(一) 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1、在实物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审批的预算造价书中的综合单价×中标优惠率(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率)计算。

2、不在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按照省市造价主管部门颁布的投标时的定额、费用标准、价格信息及中标优惠率(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率)计算。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工程师、工程预决算审核部门审核后确定。

#### 3、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1) 审批的预算造价书中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审批的预算造价书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中标优惠率(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率)计算。

(2) 审批的预算造价书中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投标时《泉州工程造价管理》公布的材料单价与中标优惠率(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率)的乘积计算。

(3) 《泉州工程造价管理》没有公布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发包人经市场询价后会同监理工程师、工程预决算审核部门询价审核后确定并报送造价管理部门备案。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予奖励。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1）主要材料取价依据：主要材料价差以招标文件确定的当期材料信息价与施工期材料信息价（以《泉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市场综合价为准）计算价差。

（2）每月材料实际用量=按每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质量标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定额规定的材料用量。

（3）每月材料价差=每月材料实际用量×主要材料差价单价。

（4）每月材料价差计算应扣除中标降幅系数，只计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5）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按时完工而产生的人工费及材料价格上涨，其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按时完工而产生的人工费及材料价格下跌，其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泉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市场综合价为准。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1、人工费单价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人工费单价政策性调整，则未完工程项目执行新的人工费单价；2、钢材、水泥价格承包人风险幅度控制在 5%以内（含），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 5% 以外的，其价差（即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包或受益，超出风险幅度材料价差计取方法按第16.1条款执行。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款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采用按进度支付工程款。

(2)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接收到报告后10天内完成审核签证并按当月经审定实际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0%给予支付。

(3) 施工中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投资，有符合闽财建[2007]157号文规定，设计变更经建设、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四家共同确认签章手续完整的，按设计变更增减费用 50%支付工程款；超过合同价款部分的由建设、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四家共同确认签章后，报请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监察、财政、建设、审计等部门审核确认后（重大设计变更需报市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按设计变更费用50%支付工程款。

(4)项目完工后承包人自检合格并编制完整的内业资料后向发包人申请完工验收，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参建单位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内业资料后申请已完工请款报告，经监理审核后，发包人拨付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工程款的85%；内业资料归档完毕，报备手续齐全，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待财政部门审查后出具结算结论书或批复后28天内支付至97%，另3%作为质量保证金扣留（不计利息），在全部工程保修责任期满及审计决算审批后20天内一次付清尾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在全部工程保修责任期满，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20天内无息付清。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除发包人书面确认审核通过外，其他任何情况不得视为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审核确认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当地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条件为：（签订合同时商定），验收程序为：（签订合同时商定）。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签订合同时商定），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签订合同时商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签订合同时商定)；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须为本项目购买建筑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保内容：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其费用含在报价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本款中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本款中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本款中的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其他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其他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28天内；保险条件：商业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不可抗力期间，承包人的停工损失、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各50%共同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和不签订合同的；或虽已签订合同，却不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赔偿金10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总工期每延误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11.5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延误工期导致发包人需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及费用，总工期提前，不予奖励。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其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连续两个月每月因上述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支付200万元违约金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除了约定分包内容以外）。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

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除支付200万元违约金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经验收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修至合格，方可交付使用，承包人还应按工程不合格项目决算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总工每月出勤不少于25日，质检工程师、安全员、实验员每月出勤满不少于25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缺岗每天30000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缺岗每天20000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5000元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由工程师签发、发包人批准后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支付违约金超过100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后7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1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开工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万元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项（如工人围堵主要干道等），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致使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受损，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5）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违反任何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委托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删除通用条款22.2发包人违约。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24.2增加纳税**

承包人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均包含在报价中，今后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5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须负责本项目涉铁、涉桥、涉光缆等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事宜。

25.2 本工程建立违约清场机制，违约退场的几种情形：

25.2.1 承包人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延误3个月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5.2.2 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25.2.3 承包人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当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按约责成其限期清场退出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数量造价清算。

25.3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25.3.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不得擅自变更。除刑事犯罪、死亡、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条件且必须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时将经批准的新更替人员的相关资料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跟踪监督。

25.3.2 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不履行投标承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更换最多不超过2次。

25.4 本工程安全控制的目标约定为：

25.4.1 死亡事故为零；

25.4.2 重伤事故为零，尽量减少轻伤事故。

25.4.3 杜绝火灾事故；

25.4.4 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

25.4.5 杜绝高坠事故；

25.4.6 杜绝物体打击事故。

如未达到上述目标，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适当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5.5. 资金监管

25.5.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1）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2）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3)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4)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25.5.2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种材料款项，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5.5.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5.6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300号）、《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渣土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泉水工〔2013〕14号）、《南安市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渣土车管理的通知》（南渣土〔2017〕3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33号）的要求对水利工程项目涉及建筑废土、沙石进行处置及运输管理。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办理建筑渣土处置核准；建筑废土应委托给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车辆应取得道路运输证，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若施工企业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进入泉州市水利建筑市场。

25.7本工程所有建筑废土、砂石运输管理必须符合《中共南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暂行规定的通知》（南委改办〔2020〕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25.8本工程未完工前，若建设单位在相关网站上发现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有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将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中扣除罚金人民币10万元，不足部分，承包人应予以补足，且承包人应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罚。

25.9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48号）的相关规定。

25.10 承包人需做好施工内业材料归档整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和工程开工前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专项方案、临时专项方案、项目管理和交工文件等等。

25.11 若因特殊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取消、缓建或规模减小，则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量计算，发包人不另外承担违约责任。

25.12 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者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前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如任何一方变更前述地址，该方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5.13 遵守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工程管理制度。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及标段），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函

编号：\_\_\_\_\_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且发包人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及发包人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发包人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我方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预付款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  
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  
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职称证书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 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省新镇供水工程（入户管部分）合同工期表**

序号	村庄	设计量（米）	合同工期（天）	备注
1	南金村	4717	30	已完成约3174米
2	园内村	5383	60	
3	油园村	1773	30	
4	檀林村	11038	90	
5	满山红村	9631	90	
6	西埔村	6862	90	
7	垵后村	5900	60	已完成约1914米
8	省东村	31351	150	已完成约8167米
9	新厅村	4481	60	已完成约2682米
10	省身村	10684	90	已完成约822米

备注：具体设计量以施工图纸为准，剩余工程量以业主单位测量报告为准，具体承接工程量以业主交付的实际施工范围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工程量清单

2.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2 工程量清单表

##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3.1.1 工程项目总价表

3.1.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3.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3.1.3.2 工程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汇总表、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及其他表格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临时工程摊销费、其他费用摊销，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编号和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内容填写，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提供）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本章规定格式编制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2. 本章格式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一）（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投标文件（一）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格式)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的情况)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十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四、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
- 十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六、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七、其他资格材料 (如有)

##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格式）

###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方愿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提出申请，并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进行的资格审查。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函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函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函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 我方保证本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 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

5. 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6. 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 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以\_\_\_\_\_形式与本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省内企业（是/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相关证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在本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人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三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 五、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的情况）（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 自愿组成\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  
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 为\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 牵  
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  
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  
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  
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  
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  
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1、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在本协议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本协议书后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凭证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编号： （保函开立人自行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含）。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查验保函网址：\_\_\_\_\_（必填）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到账证明（格式）

### 到账证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就\_\_\_\_\_（投标人名称）申请开立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_\_\_\_\_（保函金额）元投标保函，我方收款账号为\_\_\_\_\_（保函开立人收款账号）的收款账户，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该投标人通过付款账号：\_\_\_\_\_（投标人付款账号）的付款账户支付的保函费用。

特此证明。

保函开立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格式）

###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应财务会计报表）。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结论。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有具体业绩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应按具体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指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竣工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发包人证明）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无具体业绩要求的，无须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十、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投标人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无须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格式）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诉讼事项					
二、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填写此表，并在本表后附已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结果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法律败诉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 十三、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有具体业绩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应按具体要求附扫描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无具体业绩要求的，无须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十四、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格式）

### 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以及安全员，在本项目施工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到项目现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 1、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所进行的处罚；
- 2、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标后，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执行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保证及时定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如违反承诺，该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六、投标人承诺书（格式）

###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将积极响应有关投标人承诺制的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保证不出现转包、挂靠、虚假文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违反承诺，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该违法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七、其他资格材料（如有）（格式）

### 其他资格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说明并附其他资格材料扫描件（如有）。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二）（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二）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格式)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项目总价表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建筑或临时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机电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北部片区）省新镇供水工程（入户管部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资料；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工期	1.1.4.3	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_____）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_____年	
4	逾期完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11.5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机电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编号	项目名称及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汇总表、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等表格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人无要求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第三节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如有）

投标文件（三）（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三）

投标文件内容：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封面不得提交评审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章节内容：

一、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使用说明（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二、施工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三、主要施工程序、方法

四、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环保保障措施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附件 2：计划开工、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或进度表）

六、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安排（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件 4：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七、施工工作重点、难点和对策

八、合理化建议

注：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第 2.2.4（2）目规定进行编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除在封面盖章外，不得有再有其他任何有关投标人的暗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章节乱序排列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附件 1：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 2：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附件 3：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件 4：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